

# “双碳”目标下 CBAM 碳关税实质和人民币国际化

## Under the “Dual Carbon” Target the Essence of CBAM an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MB

张芷馨<sup>1</sup> 朱丽音<sup>2</sup>

Zhixin Zhang<sup>1</sup> Liyin Zhu<sup>2</sup>

1. 广东财经大学 中国·广东广州 510000

2. 广西外国语学院 中国·广西南宁 530022

1.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 China

2. Guangxi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Nanning, Guangxi, 530022, China

**摘要:** 欧盟将于 2027 年推行碳边境调节机制, 试图使抢占国际碳交易市场, 使欧元与碳排放权挂钩, 以扩大欧元区的话语体系以及对世界货币金融体系的重构。碳排放权的实质就是一国的生存发展权。短期来看, 中国出口欧盟涉 CBAM 产品比较优势将被削弱, 对塑料和有机化学产业影响最大, 使中国对欧盟出口的大部分工业产品都可能受到碳关税的冲击。长期来看, 随着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 中国企业绿色竞争力将逐步加强, 在全球绿色变革中获得更多发展机遇, 也推进中国实现“双碳”目标下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的转型升级, 并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 实现碳权金融化、能源货币化, 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Abstract:** The EU will implement a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in 2027, attempting to gain a foothold in the international carbon trading market by linking the euro to carbon emissions. This will expand the eurozone's discourse system and reconstruct the world currency and financial system. Carbon emissions rights represent a nation's right to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In the short term, China's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 exporting CBAM-related products to the EU will be weakened, especially in the plastic and organic chemical industries most of China's industrial products exported to the EU may be affected by carbon tariffs. In the long term, as China'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continues to advance, the country's green competitiveness will gradually strengthen, providing mor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green revolution. This will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China's industrial and energy structures under the “dual carbon” targets and gradually establish a carbon-emission trading market, realizing the financialization of carbon rights and the monetization of energy, thereby promoting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Chinese currency.

**关键词:** CBAM; 碳关税; 碳排放交易市场; 人民币国际化

**Keywords:** CBAM; carbon border tax;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 market;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Chinese currency

**DOI:** 10.12346/emr.v4i6.7914

## 1 引言

2022 年 6 月 22 日, 欧洲议会批准通过了一项关键的欧盟法律修正案, 碳边界调节机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以下简称 CBAM), 其中“碳关税”成为全球焦点问题, 这代表了欧洲出台了全球第一个碳关税法案, CBAM 虽未完成最终的立法程序, 但其主要框架已经形成。

待欧盟委员会、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三方磋商达成一致, 将形成最终法律文本。如果后续进程顺利, 预计于 2027 年正式实施。CBAM 将对中国乃至全球贸易、产业格局等诸多方面产生深远的影响。论文将揭露 CBAM 的碳关税实质, 以及探讨在“双碳”目标下如何化危机为转机, 如何率先掌握碳权话语权, 寻求以能源革命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可

【作者简介】张芷馨 (1993-), 女, 中国广东广州人, 在读硕士, 从事经济法学研究。

能路径。

## 2 CBAM 主要内容

CBAM 是对特定进口产品征收碳关税，规定的过渡期为 2023 年到 2026 年，于 2027 年正式实施。在过渡期内，进口商不需要缴纳 CBAM 费用，但必须每季向 CBAM 管理机构提交报告。现阶段 CBAM 征收范围为特定进口商品：水泥、钢铁、铝、化肥和电力行业。这五类行业的特点是碳排放高、碳泄露风险高、实施可行性高。以前，CBAM 只涵盖此五类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直接排放，在短期内不涉及以上述五类产品为原材料的下游终端产品的间接排放。但这次新通过的法案有重大修改，将碳税征收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化工产品（包括有机化学品、氢、氨）和聚合物产品（即塑料及其制品）等领域，从 2027 年开始，对进入欧盟的碳密集型产品，根据碳排放强度进行“碳价”调整，以使进口企业和欧盟域内企业承担相同水平的碳减排成本，并要求在 2030 年以前将覆盖范围扩大至所有行业。但是，对于已加入欧盟碳市场或与欧盟碳市场挂钩（linking）的国家实施征收豁免。同时，法案建议要求进口商依据进口产品的实际碳排放提交相应数量的 CBAM 证书，并对特定进口产品实行 CBAM 证书拍卖制度。

## 3 CBAM 碳关税实施对中国的影响

### 3.1 对中国出口的影响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资料：2021 年 1 月 -12 月中国向欧盟出口产品共计人民币 3348 亿元，占全年出口贸易总额 15.41%，原 CBAM 条例草案涉及的五大行业产品 2021 年中国出口欧盟的金额占向欧盟出口总额不到 2%，但加上此次 CBAM 修正案新增的有机化学品与聚合物，合计出口欧盟的金额占向欧盟出口总额可达到 8%，中国将成为欧盟 CBAM 纳管产品最大进口来源国。

有机化学领域，中国出口欧盟的有机化工产品主要是化工基础原料，包括有机酸、醇、醛、酯等产品，国内需求饱和，随着 CBAM 的实施，中国化工行业产能过剩问题将进一步激化<sup>[1]</sup>。塑料制品、钢铁、铝行业出口欧盟方面存在与有机化学品较为相似的情况，主要出口产品处于产业链低端位置，产品附加值低、可替代性高、国内需求趋于饱和，产品比较优势将会由于 CBAM 发生改变。

当前中国出口欧盟产品的碳排放水平较高，是碳排放量的净出口国。根据欧盟统计局和《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的测算结果，2018 年中国出口欧盟产品所含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2.7 亿吨，约占总出口排放量的 17.6%，而从欧盟进口产品碳排放量仅为 0.31 亿吨。而且中国单位产值的碳排放量很高，以铝为例，中国生产每吨铝的平均排放量为 20t 二氧化碳当量，全球生产每吨铝的平均排放量为 16.5t 二氧化碳当量，而欧盟约为 7t。而从长期看，CBAM 纳管行业征

收碳关税的范围将从直接排放逐步过渡到全产业链的间接排放阶段，依据欧盟出台的《2021—2030 年碳泄漏清单》，采矿、造纸、纺织、陶瓷等行业存在高强度的碳泄漏，都可能是未来欧盟碳关税的覆盖范围，这使中国对欧盟出口的大部分工业产品都可能受到碳关税的冲击。

### 3.2 对中国碳排放定价的影响

CBAM 规定对于已加入欧盟碳市场或与欧盟碳市场挂钩的国家实施征收豁免，这使得 CBAM 的碳关税制度一旦适用，在先豁免国家可以平稳过渡，而中国则面临与欧盟碳定价制度的衔接问题。

中国碳价与欧盟碳价悬殊，当前中国碳市场成交价在 40-60 元人民币 / 吨浮动，而欧盟则是 70 欧元 / 吨浮动，价格远超中国。欧盟碳排放交易市场自 2005 年启动以来，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属于“试运行阶段”，免费分配的碳排放配额不得低于 95%；第二阶段为“实践阶段”，要求免费分配的碳排放配额不得低于 90%。在这两个阶段内，由于提供了大量的免费分配排放额度，碳排放交易竞争力度较低，碳价自然也相对较低。但从 2013 年以来，欧盟碳排放交易市场进入到第三阶段，逐步取消电力部门的免费配额，全部开始拍卖，除了少数行业仍有一些较高比例免费配额外，其他大多数行业的碳排放“拍卖比例逐步提升至主导地位”。从 2021 年开始，欧盟碳市场交易进入到第四阶段，配额总量逐年减少的比例加大；这意味着，欧盟各国的企业不仅将无法获得免费分配的碳排放配额，而且通过拍卖方式抢购的碳排放配额数量也将供需失衡，自然推动碳排放交易价格不断攀升。与之相比，中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正式开市，仍处在“免费额度占据较大比例的阶段”。不仅总的额度相对较高，而且拍卖比例也有限，价格仍处于较低位置。

## 4 CBAM 碳关税实质

中国是欧盟的第一大贸易伙伴，欧盟是中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为了应对极端气候频发、能源价格和安全问题，伴随地缘政治局势和经济危机日益严峻，CBAM 征收看似应对气候问题，更是应对政治经济问题。

首先，CBAM 作为一项平抑欧盟境内碳减排的机制，是一种变相的贸易保护主义，以保护欧盟境内的工业免受碳定价权弱或无碳定价权的国家或地区的工业竞争。

其次，进口商必须每季向 CBAM 管理机构提交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进口产品碳排放数据、生产数据、产品数据等，甚至精确到产地经纬坐标、生产设备的状态、生产能力、在原产国的主要用途、在第三国已支付的碳价等信息。欧盟将以排放检测为名，通过产品追溯产业，掌握第三国的经济情报。

最后，CBAM 证书拍卖制度，这背后的实质是巩固欧盟的碳定价权，或将引发世界针对新贸易规则的博弈。现在

各国在讨论的碳排放、碳关税，本质上就是各个国家关于自己生存发展权利的定价，在先获取非化石能源的技术优势、突破技术瓶颈，在先形成行业标准、掌握技术壁垒，进而适用碳权对各国进行经济、政治制裁。

碳关税本质上就是从技术到贸易制裁的闭环，这样会导致新兴市场生产的国家及出口为导向的经济体，如果使用的还是高耗能高污染的传统能源，最终不得不采取新技术去降低碳排放，不得不面对西方的碳剥削和碳税的问题。

## 5 人民币国际化进路

欧盟主导的 CBAM 规则，实质是将欧元与碳排放权进行捆绑，进一步推进欧元的国际化进程。一国金融、一国货币走向国际化的进程，一般是从支付结算货币，到国际储备货币，再到国际锚货币的进程。在此过程，多种因素决定着 一国货币的国际化，但是在经济要素上最根本的一点，就是货币大宗能源商品结合起来。在历史案例中，英镑国际化过程中煤炭与英镑捆绑交易结算，美元国际化过程中石油与美元捆绑计算。那么在中国“双碳”目标下，是否能借助大宗能源商品的交易过程，是否也可以尝试将人民币与碳排放权进行捆绑，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 5.1 突破技术壁垒，抢占新能源核心技术

在新能源开发上，除了水力发电，风能发电、光伏发电也是中国重点建设项目，新能源能有效降低碳排放量，不仅安全可靠，而且清洁无污染。随着“双碳”目标全球节能减排要求，目前中国光伏产业发展一路高歌猛进、一骑绝尘<sup>[2]</sup>。中国光伏组件已连续 15 年位居全球首位，多晶硅产量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首位，光伏新增装机量连续 9 年位居全球首位，光伏累计装机量连续 7 年位居全球首位，光伏制造端产值已突破 7500 亿元，光伏产品出口额超过 280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光伏新增装机 54.88GW 创历史新高，累计装机突破 300GW，2021 年分布式装机占比突破 50%。种种数据表明，中国在新能源研究与开发上已逐步掌握技术优势，中国光伏在国际上的竞争力与日俱增。目前中国光伏产业已拥

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发明和应用专利在世界最多，在世界光伏企业 20 强中中国占到 16 个，在世界光伏市场具有绝对的规模和地位。到 2050 年，中国光伏发电规模将达到 5000GW，将成为中国第一大能源，约占全国用电量 40%。

### 5.2 建立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1997 年《京都议定书》提出了两种碳减排的交易方式：一是碳排放权凭证的发放与交易，二是碳减排项目的交易。目前世界碳交易所主要有四个：欧盟排放权交易所，英国排放权交易所，美国的芝加哥气候交易所和澳大利亚国家信托，其中只有欧盟和英国属于国际性的碳交易所。建立碳交易所的目的，就是将碳排放转化为碳排放权凭证的发放，把碳减排变成一种碳商品并最终形成碳市场，进而进行有效的碳排放权交易，让金融手段的实施来达到碳减排目的。

中国也要加快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从“十二五”时期碳市场试点先行，到“十三五”时期为全国碳市场打基础，再到“十四五”时期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一方面中国是全球第二大温室气体排放国，是最有潜力的减排市场；另一方面中国又还处于碳排放权的建设阶段，除正式启动碳现货交易外，碳远期、碳期货等市场还处于探索和产品研发之中，尚未建立碳期货交易。总体而言，中国当前在全球碳交易市场的话语权缺失，碳交易国际化程度不高。因此，中国可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经验，用于全面加速统一建立管理碳现货市场，同步创设碳期货交易所，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碳金融组织服务体系，加强法制建设，捆绑碳期货交易与人民币国际结算，抢占亚洲碳期货市场话语权，最终提升人民币的国际地位，这也宏观经济学和国家金融学的创办者陈云贤同志所积极倡导的人民币国际化的新路径<sup>[3]</sup>。

### 参考文献

- [1] 王谋.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要点、影响及应对[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1(12).
- [2] 兰小欢. 置身事内——中国政府与经济发展[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21.
- [3] 陈云贤. 国家金融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